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			收文字號*第		號
年 月 日			發證字號*第		號
審 核	批 示	※	審 查 項 目		審 查 結 果
		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佔地面連接寬度足夠。		*
			建蔽率合於規定（或 年 月 日前已領建照）		*
簽 覆 核		※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。		*
			建築物均具獨立出入口。		*
章	承 辦 人	※	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。		*
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					
檢 附 文 件 及 書 圖		1.使用執照謄本 2 份		2.擬分割圖 2 份	
		4.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2 份		5.建造執照 2 份	
		3.分割示意圖 2 份		6.其他 詳附件表 份	
申 請 人	姓 名	等 人（如附名冊）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生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電 話	
	住 址				
建 築 地 點	地 號	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
	地 址	新北市 區 路 巷 號			
使用分區或編 （指）定用途	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北水使字第 號
基 地 面 積	騎 樓 地			現 有 空 地 面 積	m ²
	建 築 面 積	m ²		法 定 空 地 面 積	m ²
	合 計	m ²		建 蔽 率	%
備 註 事 項					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格式：

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(三)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(四)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／200。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，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。

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附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，或於建築物主要結構體完成時，檢附竣工平面圖辦理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
（附註）1. 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2. 申請書中「*」各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3.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

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，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）

：：：～

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法定空地分割證明

水臺建字第 號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圖。

此 給

申請人

分署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等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生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電話		
	住址					
建築地點	地號	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
	地址	新北市 區 路 巷 號				
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		區	原使用執照字號		北水使字第 號	
基地面積	騎樓地			現有空地積	m ²	
	建築面積	m ²		法定空地積	m ²	
	合計	m ²		建蔽率	%	
備註事項						

建築基地分割後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(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)
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A	m ²	m ²	m ²	%
B	m ²	未建築	未建築	未建築

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，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）

